

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管理专业教材

旅游法学 案例

Cases Of
Tourism Law

● 杨富斌 王天星 主编

296

708

中国旅游出版社

► 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管理专业教材

旅游法学案例

Cases Of
Tourism Law

● 杨富斌 王天星 主编

旅游法学系列 主编 杨富斌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 付 蓉 王守业

装帧设计: 赵 芳

责任印制: 李崇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学案例/杨富斌, 王天星编著. -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6. 8

ISBN 7-5032-2979-9

I. 旅… II. ①杨… ②王… III. 旅游业—法规—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9080 号

书 名: 旅游法学案例

主 编: 杨富斌 王天星

出版发行: 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邮编: 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发行部电话: 010-85166507 85166517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875

印 数: 1-5000 册

字 数: 260 千

定 价: 18.00 元

I S B N 7-5032-2979-9/D·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学总论案例	(1)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制度案例	(26)
第三章 导游与领队管理法律制度案例	(52)
第四章 旅游饭店管理案例	(84)
第五章 旅游景区 (点) 监管制度案例	(117)
第六章 旅游市场监管案例	(125)
第七章 旅游出入境监管制度案例	(139)
第八章 外国人在华旅游管理制度案例	(154)
第九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案例	(169)
第十章 旅游者权益保护制度案例	(209)
参考文献	(275)
后 记	(276)

第一章 旅游法学总论案例

通过旅游法律关系方面的案例来了解旅游法学总论是学习旅游法学知识的一条捷径，因此，本章将着重对旅游法律关系方面的案例进行分析。

旅游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基于旅游法律事实，由旅游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旅游法律规范是旅游法律关系发生的根据，旅游法律事实是旅游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结果。旅游法律关系是合法的社会关系，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学的重要概念，旅游法律关系理论是旅游法学的重要理论，因此，研究旅游法律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国家制定和颁布各种旅游法律规范的目的是要求人们以其为根据设立各种旅游法律关系，使人们的行为纳入旅游法规和相关法规调整的法律轨道。旅游法学研究的问题虽然颇为广泛，但其中心问题是旅游法律关系。旅游法学研究作为旅游法律关系发生根据的各种旅游法律规范的研究发生旅游法律关系的各种原因，研究旅游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旅游法学就是旅游法律关系学。旅游法律关系理论是旅游法学理论的基础，也是旅游法学理论的总纲。它是研究旅游法规及与旅游相关的各种法律关系的主线。把握这个基础和主线，对正确理解和适用旅游法规及与旅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研究旅游法律关系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法律关系的分析方法是法学最基本的分析方法和分析框架，不仅适用于对法律体系的构

建,而且适用于对案例的分析。德国学者梅迪库斯称法律关系为“私法的工具”,足见其重要性。所以,确定存在不存在法律关系、判断存在什么样的法律关系、确定法律关系的各个构成要素是什么,是每一个旅游法学习者在考察法律问题时都应当具备的专业素质。在分析案例时,首先要确定不同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性质和权利义务内容。其次要确定其要素及变动情况,从而全面地把握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适用法律。把握好法律关系要素,在存在多种复杂的法律关系时,能够条分缕析地分析各种权利义务,将各种法律关系区分开来,以不同的法律关系确定当事人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把握法律关系的变动,进而把握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脉络。法律关系分析案例方法就在于运用了形式逻辑三段论,先考虑案件的小前提——事实,然后再考虑案件的大前提——法律。在此意义上讲,旅游法律关系是分析旅游案件、解决旅游纠纷的一把钥匙。

案例1-1 密云2·5特大伤亡事故案^①

【案情简介】

2004年2月5日,北京市密云县在举办迎春灯展过程中,由于领导和管理责任不落实,导致云虹桥(亦称彩虹桥)上发生拥挤、踩踏,造成37人死亡、37人受伤的特大伤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政府及时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及遇难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对有关12名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撤职、行政记过、党内警告等党纪政纪处罚,并将事故中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孙某、陈某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① 资料来源于中国法院网。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1月31日至2月10日,北京市密云县在该县密虹公园举办“密云县第二届迎春灯展”游园活动。密云县公安局为此制订了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该方案规定,迎春灯展期间,密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负责维护密虹公园内白河东岸观众游览秩序和云虹桥(包括桥的东西两端)的行人过往秩序,控制人流量,确保桥面畅通,不发生挤死、挤伤事故。同年2月5日晚,密虹公园内观看灯展的游人骤增。时任城关派出所所长孙某、政委陈某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未按规定派出警力到云虹桥两端对游人进行疏导、控制,致使云虹桥上人流密度过大,秩序混乱,部分游人在桥西侧跌倒后相互挤压,造成特大伤亡事故。

法院审理认为,孙某、陈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分别担任北京市密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政委期间,对具体负责的灯展安全保卫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执行、落实上级制订的安全保卫方案,在2月5日晚没有按规定派警力到负责安全保卫的云虹桥执勤,以致云虹桥发生游客拥挤时,现场没有警察进行疏导,致使发生挤压死伤事故,造成国家及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两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玩忽职守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给以惩处。

【焦点问题】

1. 什么叫旅游法律关系?本案例中是否存在旅游法律关系?
2. 如果本案例中存在旅游法律关系,请指出存在哪种类型的旅游法律关系?

【法理分析】

1. 旅游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基于旅游法律事实,由旅游法律规范调整人们的旅游行为而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态,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它有以下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旅游法律规范为前提并受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通过旅游法律规范来确认或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形成旅游法律关系，如果没有旅游法律规范，就不会有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凡符合旅游法律规范的，则应予以保护；违反旅游法律规范的，则不予以保护，有时还会给当事人以法律制裁，从而发挥旅游法律规范的作用。如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的关系就是受旅游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它是旅游法律关系的一种。

(2) 旅游法律关系是基于旅游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旅游法律规范颁布后，表明国家在旅游事业中旨在保护什么、不保护什么，但它是抽象的而非具体的。有了旅游法律规范，又有了旅游主体的行为或其他旅游法律事实，才能形成现实的旅游法律关系。例如，旅行社与某游客之间有了协商一致外出旅游的事实，才能形成旅游合同关系；饭店只有注册成立的事实，才会与公安部门、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是旅游法律规范调整特定的旅游主体之间所形成的具体社会关系的结果。

(3)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旅游法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旅游法律规范并不能直接作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旅游法律规范只有借助于旅游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才能转化为相应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以此来实现其对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为了确保旅游主体的权利的实现和其义务的履行，需要借助于国家机器，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现。这种实现表现为旅游法律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就是旅游法律关系。

(4)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在旅游法律规范中，当事人可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它体现了国家对某种行为的态度。当根据旅游法律规范而形成法律关系时，就是旅游法律规范从文本中的抽象规定转变为现实社会中的秩序状态。如果这种现实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破坏，就意味着国家意志所赋予的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意味着国家意志所设定的义务被拒绝履行。因此，一旦旅游法律关系被纳入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之内，就表明国家意志不会听任此种社会关系被

随意破坏，并且会利用国家强制力来加以保障。但是，当旅游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国家强制力是否会立即发挥作用，这要取决于旅游法律关系的性质。依据强行性规则而形成的旅游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为直接保障的，而依据任意性规则而形成的旅游法律关系，在其受到破坏时，为了保全自己的权利，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时，国家强制力才会出现。

(5) 旅游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旅游法律关系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正在于它体现国家的意志，旅游法律关系和旅游法律规范一样，具有国家意志性。但旅游法律关系不同于旅游法律规范，它是现实的、特定的旅游法律主体所参与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因此，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对于旅游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实现也具有一定的作用。有些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通过旅游法律规范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而且要通过旅游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思表示一致。例如，旅游行政法律关系，往往基于行政命令而产生，而旅游合同关系，则基于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意志而产生。因此，每一种具体的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否要通过它的参加者的意志表示，往往会呈现出复杂的情况，不可一概而论。

综上所述，旅游法律规范是旅游法律关系发生的基础和根据，旅游法律事实是旅游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结果。旅游法律关系是合法的社会关系，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本案中存在旅游法律关系。此法律关系为旅游者和密云灯展举办单位之间基于旅游法律事实，由旅游法律规范调整其行为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本案中游客与密云灯展举办单位之间形成了旅游法律关系。举办灯展的目的在于让公众来观赏，节日期间公众外出游玩是旅游行为。游客有安全游玩的权利，如果需要的话，付费是旅游行为的义务，但本案中不需要付费，因此安全出门和安全回家，就是每个游客应享有的权利。作为灯展的举办单位，有义务负责游客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因此，灯展举办单位与游客

之间便形成了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其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旅游，所以此种权利义务关系应是一种旅游法律关系。

3. 本案的旅游法律关系属于平权型法律关系。灯展举办单位与游客之间并没有管理与被管理的上下级关系，而是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接受服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然本案中，负责人是派出所领导，看起来有点特殊，是国家工作人员，好像是管理者，但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本案中派出所的领导只是灯展举办单位的安全负责人，对灯展举办场所的安全负有责任，但这并不表明在安全责任方面，两位派出所领导人与游客之间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换言之，本案中，两位派出所领导人只是灯展举办单位的机构负责人，是灯展举办单位的一部分，他们主要负责维护游客的安全，其在此代表的是灯展举办单位。本案中的法律关系主要是灯展举办单位与游客之间的旅游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之间属于平权型旅游法律关系而不是隶属型旅游法律关系。

案例 1-2 游客在国外被转团，回国被殴打^①

【案情简介】

2004 年 1 月 22 日，张先生夫妇参加了海欣国际旅行社组织的“泰国八日游”，每人交了 4730 元团费和 1000 元的自费项目费，旅行社承诺到境外不再交任何费用。但是到了曼谷，导游沈某却说因该团人数不足，海欣国际旅行社已将旅游团转给了洋海国际旅行社，并要求张先生夫妇每人再交 2000 元的自费金。张先生觉得自己已交足费用，便不愿再交什么自费金。因为这 2000 元钱，张先生夫妇与沈某的矛盾逐渐升级。张先生说，沈某和泰国导游曾威胁自己：“泰国是枪支泛滥的国家，不交钱所有的一切就都不保证。”当地导游甚至不

^① 资料来源于中国法院网。

让张先生夫妇跟团旅游。

1月29日,张先生夫妇乘飞机从泰国返京,在首都国际机场航站楼内,导游沈某伙同几个朋友竟对张先生夫妇进行殴打,警方随后将沈某等3人拘留。经诊断,张先生左肩韧带断裂,眼睛出血,司法鉴定为轻微伤偏重,他的妻子也有多处软组织损伤。

【焦点问题】

1. 本案例中是否存在旅游法律关系?
2. 本案例中存在何种旅游法律关系?
3. 上述旅游法律关系属于哪种类型的旅游法律关系?

【法理分析】

1. 根据上面对旅游法律关系的阐述和界定,本案中存在旅游法律关系。其主体即当事人为旅游者和旅行社,因而存在旅游者与旅行社之间的旅游法律关系。

2. 旅游法律关系可以分为如下几种:从法理上讲,有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就会有一种法律关系。旅游法律关系也是如此。按照旅游法律关系各主体间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可将旅游法律关系分为平权型法律关系和隶属型法律关系。

(1) 平权型旅游法律关系。平权型旅游法律关系又叫平向型旅游法律关系,是存在于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所谓法律地位平等,是指当事人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亦即既不存在职务上的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职权而支配对方的情形。这种法律关系主要体现为民事法律关系。例如,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的旅游合同关系;饭店与住宿者之间的租赁、保管、服务合同关系等,因其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其关系便属于平权型法律关系。

(2) 隶属型旅游法律关系。隶属型旅游法律关系又叫纵向型旅游法律关系,是指一方当事人可依据职权而直接要求他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隶属型旅游法律关系存在于依法享有管理职权的国家机构和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各种主体之间。旅游行政法律关系是典型的隶属型旅游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行使职权的主管机关可以

通过单方面的意思表示而要求相对人服从。例如，旅游主管部门与旅行社之间的法律关系、食品卫生主管部门与饭店之间的关系等，其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并不平等，而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

本案中，张先生夫妇报名参加参加了海欣国际旅行社组织的泰国八日游，张先生夫妇是游客，是接受服务者，海欣国际旅行社为服务者，应对张先生夫妇提供旅游服务，因此，张先生夫妇与海欣国际旅行社之间形成旅游法律关系。由于张先生夫妇不愿多交 2000 元自费金，而与导游沈某发生矛盾，而且逐渐恶化，最终在首都机场张先生夫妇遭到沈某等人的殴打，随后警方拘留了沈某等 3 人，因此，沈某等 3 人与公安管理部门之间便形成行政法律关系。

3. 张先生夫妇与海欣国际旅行社之间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二者之间并无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只有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没有高下之分，因此，张先生夫妇与海欣国际旅行社之间的关系属于平权型旅游法律关系；而导游沈某 3 人与公安管理部门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公安管理部门是管理者，沈某等 3 人是被管理者，一旦沈某 3 人被判违法，公安管理部门就会对其予以制裁，以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因此，沈某等 3 人与公安管理部门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隶属型法律关系。

案例 1-3 无照经营旅行社业务必受罚

【案情简介】

2004 年 7 月，某市旅游局接到游客于某等 16 人的投诉，称他们与某旅行社签订了一份旅游合同，参加该旅行社组织的“云南昆（明）大（理）丽（江）八日游”。但在旅游过程中，该旅行社安排的服务项目，有的标准与原合同的约定明显不符，如原定的三星级宾馆改为二星级宾馆，在昆明到大理游览时原定的豪华空调中巴变成了普通中巴，餐饮标准也低于原定标准。经旅游局核查，不仅游客们反映的情况属实，而且还发现该“旅行社”并未获得当地旅游主管部门

的批准，也未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而是由某公司的几名业务员临时拼凑而成，属于无营业执照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据此，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该“旅行社”停止非法经营，没收了该“旅行社”的全部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焦点问题】

1. 什么是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 本案中的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各是什么？
3. 请指出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并加以分析。

【法理分析】

1.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旅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也称旅游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享有权利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一方称为义务人。凡是能够参与一定的旅游法律关系的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可以是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譬如游客、旅行社和饭店等。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为权利客体和义务客体。它是将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的中介，没有客体为中介，就不可能形成现实的旅游法律关系。因此，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构成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从外延上说，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物、人身、行为和智力成果等。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法律权利和负有的法律义务。例如，旅游运输合同的承运人有将游客按期安全运达目的地的义务，有请求游客支付交通费的权利。旅游者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后，旅游者有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义务，同时享有接受旅游服务的权利等。这些都是现实的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旅游法律关系是具有与旅游相关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主体是否具有这种权利义务，是旅游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非旅游法律关系的标志。没有与旅游相关的权利义务内容，就不能构成旅游法律关系。因此，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

2. 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某旅行社和游客于某等 16 人。某旅行社是本次承办旅游的组织。其义务主要是负责安全地带游客外出旅游, 严格按合同带游客到旅游目的地游览、休息, 负责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全部行程安全。其权利为收取一定费用, 它是本案的一方当事人。而另一方当事人则为游客。游客享有安全愉快地旅游, 并安全地回到出发地的权利, 享有合同规定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当履行付费及按旅行社的规定及计划行事、听从安排等义务。因此双方当事人便是本案的主体。

本案中的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旅游行为, 即按照合同的约定应享有的云南昆(明)大(理)丽(江)八日游。此旅游行为是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也就是说, 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围绕本次八日游活动而产生的。

3. 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云南昆(明)大(理)丽(江)八日游活动中当事人双方即某旅行社和于某等 16 名游客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而言, 某旅行社享有收取旅游费的权利, 其义务是按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负责带于某等 16 名游客到云南昆(明)大(理)丽(江)旅游 8 天, 安排每天的行程, 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 负责游客安全返回。于某等 16 名游客享有的权利就是某旅行社应履行的义务, 应当履行的义务则是某旅行社所享有的权利, 二者是对应的。

案例 1-4 滑雪被钢板划伤 游客状告旅行社^①

【案情简介】

原告王某与被告田园国际旅行社于 2004 年 1 月 11 日签订旅游服

^① 资料来源于中国法院网。

务合同，约定原告参加被告组织的赴八达岭滑雪场滑雪活动，原告除交纳了相关费用外，还按照组团规定投保了旅游安全保险。1月11日上午10点，原告在八达岭滑雪场由上向下滑雪时，与滑道左侧缆车立柱发生强烈碰撞，被裸露在雪外面的钢板划成重伤，后被送往积水潭医院进行治疗。

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应保障原告旅游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故要求被告支付住院费、误工费及护理费共3.4万余元。

被告辩称，其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明确告知作为初学者的原告应在初级雪道上进行滑雪，但原告不听被告的劝阻，自作主张到中级雪道上进行滑雪，因而产生的后果应由原告自行承担责任。

王某与旅行社协商未果，遂将旅行社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焦点问题】

1. 指出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
2. 指出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并进行分析。

【法理分析】

1. 关于什么叫做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在上面案例中已作了分析和阐述，此处不再赘述，而只针对本案法律关系作一些具体分析。本案中的法律关系为王某与田园国际旅行社之间的旅游合同关系，因此本旅游合同关系的主体为原告王某和被告田园国际旅行社。王某与田园国际旅行社为本案中的当事人，是本案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主体。本案中的客体为旅游行为。旅游行为是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是基于该次旅游活动而产生的，这些权利与义务都是与本次旅游活动有关的。因此，游客与旅行社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指向对象就是旅游活动或旅游行为，在法理上称之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2.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因此，在本案中，主体王某与田园国际旅行社的权利义务为旅游关系的内容。王某的权利为接受田园国际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包括旅游

行程的安排、用餐、交通、住宿、游玩等；王某的义务为交纳旅游费用，服从旅行社的合理合法的安排。田园国际旅行社的权利为接收王某交纳的旅游费用；田园国际旅行社的义务是为王某提供合理的行程安排，提供约定的旅游服务，以及保证其安全，并承担通知、协助等附随义务。

案例 1-5 出游前机票涨价游客是否应补交

【案情简介】

2004 年 1 月 20 日，刘某报名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云南—缅甸八日游”，并在旅行社提供的《旅游协议书》上签字，按合同规定交纳了旅游费 5800 元。旅游协议约定 3 月 20 日组团出游。

但是到 1 月底，飞机票价格上涨了。鉴于飞机票涨价的情况，旅行社即与刘某协商解决方案：一是按原计划继续出游，但需补齐机票款 420 元；二是取消此次旅游，旅行社退还全部旅游费。刘某考虑已临近春节，再安排其他旅游线路可能已来不及，就勉强同意补交机票款，按原计划赴云南旅游。

在中缅边境办理出境手续时，旅行社让刘某再交付“出境书药费”112 元。刘某对此表示疑问，按照常规，“出境书药费”只有 12 元，为何多出 100 元。旅行社解释说，合同中标明的“云南出境书药费”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出境费 100 元”和“书药费 12 元”。刘某对此解释虽有异议，但为了能完成全部旅游活动，还是暂时作了妥协，支付了这笔费用。

旅游结束返回北京后，刘某找到该旅行社进行交涉，认为双方既然签订了旅游合同，就应该遵守，不得随意变更。而这次旅游中，旅行社违反约定，又额外加收了 532 元，于是要求旅行社退赔这笔费用。

【焦点问题】

1. 什么叫旅游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2. 引起本案旅游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是什么？
3. 引起本案旅游法律关系变更的原因是什么？
4. 引起本案旅游法律关系终止的原因是什么？

【法理分析】

1. 旅游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基于一定的旅游法律事实的出现，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例如，饭店把房间钥匙交给旅客后，饭店与旅客之间便发生了租赁合同关系、服务合同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基于一定的旅游法律事实的出现，原有的旅游法律关系发生了变化。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包括主体的变更、客体的变更和内容的变更。

所谓旅游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基于一定的旅游法律事实的出现，原有的旅游法律关系的终止，即由于某一事实的出现，原来当事人之间的旅游法律关系便不复存在了。

旅游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不是随意的，必须符合一定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两个：第一是旅游法律规范的存在，此为抽象条件，是旅游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和依据。第二是有旅游法律事实存在，此为具体条件，它是旅游法律规范中假定部分所规定的各种情况，一旦这种情况出现，法律规范中有关权利义务的规定以及有关行为法律后果的规定就会发挥作用，从而使一定的旅游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

2. 本案中引起当事人之间的旅游法律关系产生的原因是当事人之间订立了旅游合同。本来，当事人刘某与某旅行社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但由于他们之间签订了“云南—缅甸八日游”合同，他们之间的旅游合同关系便发生了。

3. 本案中引起当事人之间的旅游法律关系变更的原因是机票涨价和多收“出境书药费”。如果按照原合同，机票费用低一些，也没有